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405號

原告 林光村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被告 梁重禮
梁家銘
陳億隆
益晟五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梁祐聖
勝益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家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重禮等間返還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0,674,3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93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振祐